

关于荣成市 201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预算变更意见的报告

——2015 年 9 月 28 日

在荣成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0 次会议上

市财政局局长 王云雷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受市政府委托，现向本次会议报告 201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预算变更意见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工作回顾

今年以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，市财政局紧紧围绕“一个目标、两项战略、三项建设”发展思路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深化财政改革，加强收支管理，支持经济转型，强化民生保障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。1-6 月份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9117 万元，占预算的 63.84%，增长 12.03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6051 万元，占预算的 52.03%，增长 6.54%。重点抓了五个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依法加强收入管理。积极克服经济下行、收入增速放缓等困难，全力以赴抓好组织财政收入工作，圆满完成了“时间过半、任务超半”的既定目标。严格落实省政府批准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，积极应对资源税等税制改革，密切关注省内强县收入动态，加强财税研判分析，创新科技治税、综合治税举措，健全协税护税体系，完善税源控管机制，新增税收

6900 万元。开展税收征管专项行动，征缴入库税收 3100 万元。结合“营改增”，对 14 家纳税 5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，在技术研发、动产租赁等方面实施点对点辅导、奖励性激励，加快推进主辅分离。全市实现税收收入 33.6 亿元，四税收入 16.5 亿元，分别增长 9.5%、5.5%，税收比重、四税比重分别达到 78.19%、38.48%。规范非税收入管理，对“一票制”收费政策性缓缴到期项目，加大欠缴收费追缴力度，累计追缴 1646 万元。

（二）推动经济转型升级。把促进转型升级作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着力点，全面落实支持创新创业、膨胀扩张等政策。拨付 1.7 亿元，引导企业加大高端开发、科技研发应用、品牌建设、创新平台建设、科技孵化器投入。拨付 2.6 亿元，扶持海洋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。拨付 1.6 亿元，支持商贸物流、滨海旅游、健康养老、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。拨付 2630 万元，落实生产性设备补贴等奖补政策，支持骨干企业膨胀发展。加大财力下沉力度，支持区镇完善基础设施，发展园区经济，区镇税收收入 28.3 亿元，增长 10.7%。落实中央、省出台的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等优惠政策，开展涉企收费清理规范行动，为企业减负 6330 万元。帮助企业办理短期融资 5.8 亿元，缓解企业融资困难。争取上级财政资金，申报 131 个项目、到位资金 6.3 亿元，其中区域战略推进项目资金 1.8 亿元。

（三）支持社会事业发展。围绕提升民生保障层次，拨付 14.6 亿元，用于落实各级民生政策，推进民生十项工程。其中拨付 4.3 亿元，用于社会保障补助及提标扩面。拨付 4669 万元，

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，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，发放基层医疗机构及村卫生室补助。拨付 2770 万元，加快校舍标准化建设，完善校园设施，健全贫困学生资助政策体系。拨付 1130 万元，实施农村文化建设和公共文化惠民工程。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化建设，以“六个一体化”工程为重点，拨付 6.4 亿元，加大对老旧小区改造和镇村污水、垃圾处理一体化等基础设施的配套投入，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和重点县乡道路改造、农村公路绿化、森林防火等工程。支持生态农业发展，拨付 9448 万元，加快推进小农水重点县、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、病险塘坝加固、高标准农田、渔业资源修复行动计划等工程。安排 3000 万元，鼓励首批 24 处休闲农业园区发展。落实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政策，发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3250 万元。

（四）加快财政改革进程。开展县级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，推动财政管理创新和资金绩效提升，建立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。有序推进预决算公开，公开了 86 个部门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项目预算及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公开率 100%。3 区 12 镇公开了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石岛管理区、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同步公开了政府收支预算。全面清理部门结转结余资金，加大资金统筹管控力度，将 2012 年以前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统一收回补充到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；将 2013-2014 年两年结余结转资金列入 2015 年预算安排，并列作专项支出，规范资金管理，实施有效监督。落实区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加强对预算单位大额提现、同名账户转账等业务监控，拦截提现

业务 286 万元,未放行提现业务 106 万元;区镇公务卡结算 4416 笔,结算金额 1085 万元,结算率提高 23.9%。全市提现金额 764 万元,同比减少 1600 万元。创新政府投融资管理,规范国开行融资项目管理,加快城中村改造进度。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(PPP) 模式,2 个项目入围全省首批 PPP 示范推介项目。设立 5000 万元市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,规范确定子基金管理机构。

(五) 加强财政监督管理。建立完善覆盖财政管理全方位的体制机制,保障财政资金安全。实行办公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 8 项重点公务支出月度调度机制,加强常态化监控,“三公”经费压减 14%。开展了 17 项财政财务综合检查、专项资金检查,覆盖 39 项重点支出,监督整改问题 7 大类。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,清理甄别存量债务,防控债务风险。加强区镇融资审批管理,落实偿债准备金制度,指导区镇编制了 2015 年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。加强土地、房屋、车辆等国有资产管理,审批资产购置金额 1.7 亿元,杜绝超标准、重复购置行为。加强政府投资评审,跟踪评审城建重点工程 63 项,完成财政投资工程结算评审 5.43 亿元,审减 6210 万元;评审拆迁补偿资金 7281 万元,核减补偿款 465 万元。完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,完成采购金额 1.67 亿元,节省财政资金 1680 万元。加快推进政府采购“网上超市”建设,将办公设备、配套设施、办公电器等 8 大类商品纳入了采购范围,公开征集报价供应商,已完成 425 万元的网上采购业务,提高了政府采购透明度和工作效率。

二、财政预算变更意见和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

2015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作调整，转移性收入增加51097万元，其中：2014年省年终结算结转下年收入由223万元调整为2320万元，增加上年结转收入2097万元；省级发行分配我市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年初预算7300万元，调整为10900万元，增加3600万元；省级发行分配我市两期置换债券增加收入46000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818863万元调整为869960万元，增加51097万元。调整情况是：农林水事务支出由172757万元调整为190757万元，增加18000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由123245万元调整为125342万元，增加2097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由6277万元调整为37277万元，增加31000万元。

上半年，全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，但依然存在一些矛盾和困难。特别是当前面临一定的经济下行压力，加上“营改增”、税收优惠等结构性减税政策影响，财政收入特别是税收增速放缓，完成全年收入计划压力较大，而民生保障、生态环境治理、城镇化建设、全面深化改革等刚性支出较多，支出增速仍将保持较高水平，收支矛盾进一步突出。同时，经济新常态以及深化财政改革对财政部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，从各级审计检查和财政监督情况看，财政财务管理方面依然存在薄弱环节和管理漏洞。下半年，市财政局将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进一步解放思想、强化学习，提升聚财能力和理财水平，突出抓好五个方面的工作。

（一）进一步抓好增收节支工作。把做大收入总量、提高

收入质量作为组织财政收入工作的核心任务来抓，确保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2%，力争所有镇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过千万元，其中沿海镇全部过亿元。把增加税收作为组织收入的关键，开展税式支出试点工作，加强税源分析，依法强化税收征管，杜绝违法减免缓应征税款。着重抓好金融保险、建筑房地产等行业的营业税征管和清欠工作，做实营业税基数。将土地所有信息纳入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建立土地使用税征收的实时监控体系，确保税收比重达到 82.7% 以上，四税比重达到 40% 以上。强化“节支也是增收”的理念，着力优化支出结构，继续压缩归并部门一般性项目支出，创新推行公务费支出月报制度，建立起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长效机制，全年一般性支出压减 10%。

（二）进一步落实财税扶持政策。围绕各级出台的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扶持政策，整合优化市级政策体系，及时兑现落实各项普惠性政策措施，并通过引入绩效评价机制，扩大政策效应，推动创新、支持创业、带动就业。紧盯“省政府转调稳 20 条”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，在已申报“工业绿动力”等 11 个项目、到位资金 261 万元的基础上，继续抓好项目筛选、申报工作，争取更多企业项目列入省级扶持“大盘子”。抓好投资引导基金项目库筛选和洽谈进度，关注省级引导基金投向，为我市优势项目和企业做好对接，支持中小微企业、农村产业、新兴制造业及服务业创新发展。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，加大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力度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。

完善财银企业合作机制，利用种子基金、助保金池、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等工具，通过政策性担保、以存引贷等方式，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投放，加大金融招商和股权融资力度，支持企业转型升级。

（三）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。全面实施预算编制“六个结合”，将所有政府性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；细化完善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，夯实预算编制基础；搞好超收财力和可用资金预测，减少追加和调整，编实、编细、编准 2016 年部门预算。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评价，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依据。结合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，以教育系统预算编制为突破口，研究未来 3 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，试编 3 年滚动财政规划，提高财政政策的综合性、前瞻性和可持续性。强化预算编制的刚性约束，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和预算调整意见，提高财政分配的法律严肃性。待本次会议批准 2014 年财政决算报告后，及时公开政府决算，指导部门公开决算。抓好审计检查问题的整改，实施绩效监督模式，严肃财经纪律，规范财经秩序。开展公款存放问题专项清理活动，杜绝各类违规问题，提高财政闲置性存款效益。统筹使用项目资金以及科技、教育等重点财政资金，避免资金使用“碎片化”，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，化“零钱”为“整钱”，实现“预算一个盘子，收入一个笼子，支出一个口子”。

（四）进一步提升民生保障能力。继续把民生保障摆在财政支出的首位，统筹各类财政资金，严格按照时间进度和相关

程序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增加公共服务供给，加快十项民生重点工程等支出进度，确保全年民生支出比重提高到 73%以上。整合各类社会保障资源，构建一体化、均等化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，加大困难弱势群体救助力度。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，改革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，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。筹措资金，推进义务教育校舍标准化建设、校舍抗震加固、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等教育重点工程建设，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。探索在教育、养老、文化等社会公益性事业领域以及固废综合处理、热电联产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，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，做好项目储备，参与省级 PPP 发展基金，扩大我市 PPP 模式覆盖面，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和公共设施建设水平。

（五）进一步支持生态文明建设。以生态荣成建设为统揽，统筹财力投向生态文明建设，加快推进重点项目、整治工程建设，打造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。围绕支持生态产业可持续发展，引导企业加大有效投入，鼓励发展休闲农业、休闲旅游业以及远洋渔业、海洋生物食品、新能源等产业。围绕改善城乡人居环境，加大城铁沿线环境整治力度，支持镇驻地改造、农村危房改造、城中村改造以及 1.5 万户农厕改造等工作。全面完成乡村连片治理、160 个重点村的环境整治任务，实现村庄整治全覆盖，并着力构建整治长效机制。加快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、石材治理、岸线保护治理、节能减排以及自然保护区、生态旅游景区和传统民居保护等工程。通过各类媒体和户外广告，加

大“生态宜居幸福荣成”城市品牌、城市形象标识的宣传推介，支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、“双城联创”以及社会信用体系、“智慧荣成”平台建设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，下半年财政收支压力较大，改革发展任务艰巨。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决议，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，积极作为、扎实工作，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！

附件

201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1、**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。**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9117 万元，占预算的 63.84%，增长 12.03%。分部门情况为：国税局完成 32093 万元，占预算的 42.21%，下降 7.02%；地税局完成 314973 万元，占预算的 63.25%，增长 13.37%；财政局完成 82051 万元，占预算的 83.54%，增长 16.06%。

2、**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。**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6051 万元，占预算的 52.03%，增长 6.54%。支出主要项目情况为：教科文卫支出 177047 万元，可比增长 11.4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75 万元，可比增长 12.01%；农林水事务支出 80183 万元，可比增长 7.57%；节能环保支出 6433 万元，可比增长 3.04%；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6659 万元，可比下降 0.74%；交通运输支出 9669 万元，可比增长 3.67%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51 万元，增长 3.43%；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 15319 万元，可比增长 4.16%。

3、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。**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66046 万元，占预算的 45.25%，增长 23.42%，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165000 万元，增长 29.56%。政府性基金支出 185540 万元，占预算的 50.56%，增长 24.09%，主要是土地出让价款用于征地补偿、土地增减挂钩、耕地开垦等支出 181288 万元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00 万元；廉租住房支出 4668 万元。